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政协十二届全国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第 3280 号（经济发展类 233 号）提案的答复（摘要）

近年来，国家外汇管理局（以下简称外汇局）积极推进外债管理简政放权，完善相关法律法规，帮助解决实体经济“融资难、融资贵”问题，便利境内机构境外融资。具体包括：

一是大幅简化外债登记管理。2013 年外汇局发布《外债登记管理办法》（汇发〔2013〕19 号），大幅简化外债登记管理环节，取消了部分外债管理审批事项，除外债签约登记外，外债账户开立、资金结汇和还本付息等后续业务，企业均可持相关真实性证明材料直接到银行办理。

二是进一步简化跨境担保外汇管理。2014 年外汇局发布《跨境担保外汇管理规定》（汇发〔2014〕29 号），大力改革跨境担保外汇管理方式，取消跨境担保额度管理和所有事前审批，大幅度缩小跨境担保登记范围；统一并大幅度改善境内中、外资企业的外保内贷政策待遇；允许境内自然人提供内保外贷，为企业办理融资提供更多便利。

三是全面实施外债宏观审慎管理，建立健全宏观审慎管理框架下的外债和资本流动管理体系。2016 年 5 月，外汇局配合人民银行发布《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在全国范围内实施全口径跨境融资宏观审慎管理的通知》（银发〔2016〕132 号），建立了宏观审慎规则下基于微观主体资本或净资产的跨境融资约束机制，丰富了境内市场主体的融资渠道，降低了融资成本，协助解决“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更好地服务实体经济发展。

四是统一中外资企业外债结汇管理政策。2016年4月，外汇局发布《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促进贸易投资便利化完善真实性审核的通知》（汇发〔2016〕7号），允许中资非金融企业借用的外债资金按现行外商投资企业外债管理规定结汇使用，拉平中外资企业外债资金结汇管理政策待遇。